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光”）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预计金额。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成都海光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
- 公司与成都海光间的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成都海光间关于销售产品及外包服务的交易金额为 1,200 万元。

根据公司与成都海光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2016 年公司向成都海光销售产品及外包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预计上限。

为此，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双方签署合同金额为 2,04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该协议尚需成都海光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成都海光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交易条

件公允合理，是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预计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合计
销售产品及外包服务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840 万元	2,040 万元

3、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主要原因

公司与成都海光间交易类型为销售产品及外包服务，主要为公司为成都海光提供定制化产品及技术开发外包服务。根据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相关产品的定制和研发的实际工作量较预期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因此该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了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唐志敏

注册资本：20,000 万美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66 号 2 栋天府软件园 E5 座 11 层 22-31 号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产品和系统的研究、开发和制作；电子元器件批发；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因成都海光于 2016 年成立，无 2015 年度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成都

海光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海光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通过谈判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本行业知名的服务器、存储产品和云服务供应商，在本领域中具有较好的商誉和产品竞争优势，具备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先进的实验室设备和测试能力，采用业界领先的 IPD 项目管理流程。关联方选择公司在产品定制和技术开发外包服务领域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双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上述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并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成都海光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